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中良先生的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对罗中良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罗中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常青（签名）：

余庆兵（签名）：

2019年3月5日